

山西票号与近代社会信用

王劲松 刘兆征

[摘 要] 山西票号是银行,但不是资本主义的现代银行,而是前资本主义时期或封建社会末期的早期银行;换言之,山西票号应是封建社会末期高利贷性质的早期银行。票号所提供的存、贷、汇、兑等业务应属于银行信用。但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它与其他社会信用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并对它们产生着重要的影响。

[关键词] 山西票号;社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6-0883-05

对山西票号的研究可谓由来已久,而且研究的学者及发表的论文也越来越多。这些研究大多集中于对山西票号产生的时间及原因、票号的性质及其经营管理和票号衰亡的原因与教训等方面进行研究,而对票号的信用及其与社会信用的关系的研究却很少。山西票号,作为近代中国社会集信贷和汇兑于一身的金融机构,其业务性质虽属于银行信用,但由于特殊的社会历史背景,它与其他社会信用也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并对它们产生着重要的影响。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特殊时期,我国的社会信用制度也急需改革,以什么为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如何建立以及今后社会信用体系的发展方向如何确立等问题是这次改革的核心内容。本文旨在通过对山西票号的信用及其对当时社会信用的影响的分析,在解决上述问题方面提供一些有益的探索。

一、山西票号的信用分析

关于山西票号信用的性质问题,尚存在一些争论。一些学者认为票号属于高利贷性质,是中国早期的银行,与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另一些学者则认为票号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现代银行,不是封建社会的高利贷性质的早期银行。前一种观点认为票号之所以是封建社会的高利贷性质的早期银行,原因有三个:第一,票号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是封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第二,票号的利息高,高出现代银行利息的好几倍;第三,票号服务于封建清王朝和地方官吏,与资本主义工商业联系不紧密。后一种观点则认为票号固然产生于封建社会,在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下,也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并且利率相对较高,但是,票号产生的年代恰恰是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阶段,它的发展时期正是“洋务运动”兴旺之时,也是民族资本主义开始发展的时期;票号在其产生、发展和兴旺,乃至衰亡的过程中,始终与官僚资本主义、民族资本主义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为其提供存、贷、汇、兑等服务,特别是汇兑,极大的方便了工商企业之间的商品物资交换,促进了它们的发展;票号的利息水平现在看来似乎很高,但是在当时资金极度匮乏的情况下,这样的利率水平并不高。

在票号的信用性质方面,本文倾向于前一种观点。本文认为在搞清楚这个问题之前,必须明确什么是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它产生于什么时期,什么是高利贷金融机构。资本主义现代银行产生于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之后,它的主体是资本主义股份制银行。高利贷金融机构属于早期银行,它产生于奴隶社会,

发展、衰亡于封建社会,它主要服务于封建帝王和大地主阶级,很少与工商企业来往。票号产生、发展、衰亡于我国封建社会末期,其业务经营主要面向清政府和地方官吏,极少与工商企业来往,因此,票号的性质应是封建社会末期高利贷性质的早期银行。

另外,票号是否属于银行信用,不仅要考虑上述几方面,更重要的是看其是否符合银行信用的定义。首先,票号实质上是银行,虽然它名义上不称为银行,但是它符合金融学给银行下的定义。美国著名金融学家弗雷德里克·S·米什金认为,银行是接受存款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1](第8页)。票号不仅从事存款和贷款业务,而且还从事汇兑等业务。如《山西票号史料》中所述“票号业务,由经理与财东议定,专理汇兑、存款、放款,一切金融事业”。“票号于资金宽余时,也经营贷款业务,主要对象为官僚、钱庄、大商人。利息额高,几与高利贷无异”^[2](第18、110页)。除此以外,票号还经营发行银两票和代办捐项业务。《山西票号史料》中这样记载:“票号于汇票之外,尚有一种临时便条,名曰小票。”“广州的票号发行的有银票。银票和上海的庄票一样,很有信用,可以辗转流通,对于广州的金融界利益很大。票号的银票可以流通,银号的银票不能流通,这是广州市场的奇怪现象。”^[2](第3、56页)

其次,票号所从事的存、贷、汇、兑等业务不仅服务于清政府及地方官员,而且也服务于大的商业企业。票号的产生源于汇兑业务,是为了方便大的商业企业与其分支机构之间进行结算,同时,免于远途运送金银钱币而产生的。此时,票号的主要业务是为各商家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汇兑和结算。票号对商业企业的放款是比较严格的,只有那些信誉好、实力雄厚的企业才能得到票号的资金支持。如《山西票号史料》中所记载:“放款的对象,如果不是银号、钱铺和其他有信用的商人以及确实的官吏等等就不借给。”“放款的对象以钱庄,官吏及殷实铺户为多,小商号及个人向不交易。”^[2](第345、346页)综上所述,山西票号机构的性质是银行,其提供的业务属于银行信用。

二、近代中国社会信用状况的简要分析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封建的自给自足经济遭到破坏,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开始萌芽。适应这一客观需要,社会信用形式也开始多样化,由原来单一的“准银行信用”发展到包括比较简单的国家信用,处于雏形的商业信用和刚刚起步的国际信用在内的多种信用体制。信用工具也在原先的单一的存、贷款基础上增加了汇票、股票、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金融机构也呈现出多元化趋势,除最早产生的当铺、钱庄银号、账局、票号等金融机构外,还出现了具有现代意义的各种官办、民办银行。总之,中国近代社会信用状况呈现出多样化、多元化、复杂化的特点。

(一)银行信用分析

当铺是中国最早的金融机构,它所从事的典当实质上是一种抵押贷款,但它不吸收存款,因此,典当业不属于银行信用。印局与当铺的性质相同(其业务也不属于银行信用),也只从事“贷款”业务,但印局放款的金额要小得多,主要从事个人消费信贷,期限也很短,而且印局发放“贷款”时不需要抵押,是一种信用放款。钱庄银号是中国典型的货币兑换商,一般来讲,南方称之为钱庄,北方称之为银号。早期的钱庄银号不经营存贷业务,因此,它们的业务不属于银行信用;到了19世纪50年代,一部分钱庄银号为了生存的需要和利益的最大化,开始从事信贷活动,成为早期银行,这些钱庄银号以及后来成立的从事存贷业务的钱庄银号所经营的业务应属于银行信用。“账局”也叫账庄,与票号不同,它只从事存贷业务,而不经营汇兑业务,因此,账局所经营的业务是一种典型的银行信用。

我国的现代银行业产生于19世纪末,其标志为中国第一家银行——1897年5月由清朝大买办盛宣怀在上海创办的中国通商银行的诞生。它为以后众多的中国现代银行的成立开创了先河。随后成立的户部(大清)银行、交通银行、信成银行等官办、官商合办和私办的银行大大丰富了中国的银行体系,加剧了银行业的竞争,活跃了近代中国的信贷资金市场,把中国的银行信用事业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总之,近代的中国银行信用尚处于萌芽阶段,这个时期的银行信用呈现出以下三个特点:

1. 现代银行数目较少,银行之间缺乏足够的竞争。近代中国的“准银行”或称早期银行比较多,如钱

庄银号、账局、票号、官银钱局等等，但是，真正的现代银行并不多，“纵计从1897年中国通商银行成立起到1911年止中国人开设过的银行包括官商合办的和私人资本设立的共为20家，它们都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3]（第318页）

2. 能够提供银行信用的金融机构规模较小，因此提供的信用规模也比较小。被列为我国银行之首的户部银行其资本额超过了所有票号资本的总和，但其资本额也不过400万两；其吸收的存款最多不过6339万两，同期放款不过5893万两^[3]（第314页）。可见，我国近代的银行信用规模是比较小的。

3. 从中国近代银行发展的史料看，清末国内银行的产生与发展呈现出由小向大，由商业银行向国家银行，由独资或合资无限责任制银行向股份公司制银行过渡的趋势。如前所述，到1911年中国出现了20家银行。其中有资本统计的11家，这11家银行的资本金总数共2221万两，每家平均约200万两，大约相当于普通票号资本金（20多万两）近10倍^[4]（第373页），从资本规模看，这反映出中国近代银行业由小银行向大银行过渡的特点。另外，实行股份制，按西方银行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已成为越来越多的近代中国银行成立和经营管理的首选方式。

（二）国家信用分析

国家信用是指国家（政府）以债务人身份，借助于债券筹集资金的一种信用形式。我国的国家信用开始于清朝末年。在此之前，各朝政府虽然也向民间举债，但一方面规模小、次数少；另一方面也不以债券和货币的形式进行，而是以实物形式进行，因此，清末之前的政府对民间的信用活动不属于国家信用。

清末开始的国家信用实质上是当时国际信用的延伸。清政府由于战争赔款和军费等开支导致财政巨额赤字，清政府先向外借债，由于借入的外债利息高，而且还附带很多条件，因此，政府又转而通过发行公债向国内借债。“从1853年到1894年，清政府举借外债就达43次，折银元约6900万元；从1895年到1911年，共借外债123次，折银元约18.06亿元，对内借债折银元1090万元。”^[5]（第32页）

清政府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发行公债是在清光绪年间发行的“昭信股”，所筹资金用于偿还甲午赔款。由于清政府信誉昭彰且国库匮乏，财政连年赤字，导致这次公债发行失败。《山西票号史料》中记载：“（1）拟在京师及各直省筹集库平纹银一万万两，略仿中西集股成式，印造股票，每票一百两者五十万张，每票五百两者六万张，每票一千两者二万张，合成库平纹银一万万两。如有以各项平色及银元交纳者，均准折合库平。就认股数目，给予股票，以昭信守。（2）此款限二十年还清，周年以五厘行息，遇闰不加增，前十年还息不还本，后十年本息并还。”^[2]（第376页）“此项股票，因流弊很多，受到舆论抨击，所募债款有限。因此，当年九月清政府被迫下令，除以认定款约二千万两照收，官员仍准请领外，民间停办。”^[4]（第353页）

由此可见，中国近代国家信用的产生与发展是滞后的，规模是比较小的，而且缺乏强大的政府信用作基础，也没有建立起完善的国家信用管理制度，因此，我国近代的国家信用制度尚处于萌芽时期。

三、山西票号对近代中国社会信用的影响

山西票号自诞生以来，所经营的货币、信用等业务已涉及到社会各个部门、各个阶层、各个领域和各个行业，其经营理念及管理、用人之道和社会信誉深深地影响着包括银行在内的各个金融机构，从而对近代中国社会信用产生着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一）山西票号对近代中国银行信用的影响

1. 票号的迅猛发展为新设的银行集股筹资准备了条件。票号经过多年的经营，其资本不断增长，为新银行的设立提供了丰富的资金来源。例如，中国通商银行的总董——原源丰润票号的资本家严信厚（字筱航）——入股5万两。四明商业银行发起人为严义彬，由于严义彬是严信厚之子，源丰润票号特为四明商业银行的注册提供了担保。天津志成银行资本金20万两，其中自筹资金10万两，向票号借款10万两。中国华商银行的招股工作是由义善源、源丰润、大庆元票号操办的^[2]（第587, 588, 590页）。

2. 票号经营存款、放款、汇兑、贴现业务的实践为新银行的设立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在中国，对工商

业进行存、放款始于账局,而汇兑的形成与完善却是在票号成立以后。在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账局与票号积累了丰富的存放款经验,新设立的银行正是由于吸收了这些经验而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天津新茂银行曾明白地宣布本银行“专做仕商汇款、存款、押款、借款,利息格外公道,其余一切往来俱与票号相同”,“云兴银行拟仿照各票号印刷各种凭票、汇票”,“应照票号成规,认票不认人。”^[2](第249,251,252页)

3.票号为新设银行培养了大批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天津官银号开办以后,袁世凯曾开设银行学堂,“拟招票商学徒”深造,在“山西招募学生六十名”^[2](第137页)。盛宣怀组建中国通商银行时,在与某某通信中,得知山西平遥票号有一奇才,极力请某某代为引荐,并说:“如此人不能来,弟亦决定要用西帮,但访求殊不易得。公于都中各西号多熟识,望再费神代为切而求之。”^[6](第73页)四明商业银行总经理是由源丰润票号总经理陈薰(字子琴)担任的,监察人丁维藩是义善源票号的总经理等等。

4.票号不仅在资本、信用制度和管理人才等方面对新设银行产生着重要的影响,而且在存、放业务上也与新设银行、官银钱号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交通银行1909年库存现金1243648两,存放在票号、钱庄、炉房的为534467两,占42.9%^[2](第30页)。

5.山西票号不仅与新设立的银行有着产权和业务方面的联系,而且与中国传统的信贷机构也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例如,钱庄银号是我国早期的货币兑换商(其后期也经营存贷业务),与票号相比,其弱小的资金实力和固有的兑换职能使之理所当然成为票号经理银两的出纳,并对票号有很强的依赖性。如《山西票号史料》中所述“以汇划买卖为专业之山西票号,现金之办理,一切皆依托于钱庄为之,与钱庄随时结账,常有存储于钱庄,而未尝不足。”“无论哪个票号都常常和四五个基础巩固的钱庄订立往来合同,常常把游资交给钱庄保管,在需用时随时提取,不接受钱庄通融资金的契约。”^[2](第59,131页)“在几个地方,票庄总号或分号,委托邻近殷实的钱庄为代理处。最重要的是钱庄的资本,经过长久时间,几乎完全依靠票庄供给。”^[7](第156,157页)票号与钱庄银号的这种代理出纳关系一方面方便了票号的经营,使票号能专门从事存、贷、汇业务,降低了其经营成本,促使其不断发展壮大;另一方面也使钱庄银号的经营资本迅速增加,有利于扩大其货币兑换和签发银钱票业务,促使其社会信誉大幅提高。

(二)山西票号对近代中国国家信用的影响

山西票号不仅向国内外居民、官员、留学生开展存、放款业务,而且也为清政府发放贷款和收存户部存款,从而与政府财政保持着密切关系,成为弥补清政府财政赤字的一种重要工具。清政府向票号借款始于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当时因甲午战争军费支出巨大,入不敷出,因此,清政府拟向票号借款100万两。在随后的几个月时间里,票号及京城、各省分号借给清财政足银100多万两。这既是中国政府举借内债的开端,也是维护国家主权反对外国侵略的正义借款,具有重大的爱国意义。此后,户部不断向票号借款,以维持财政支出。

四、结论及启示

综上所述,首先,山西票号是封建社会末期高利贷性质的早期银行;其次,山西票号所经营的存、贷、汇、兑等业务按现代的标准来讲是比较成熟的银行信用;最后,在当时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山西票号与其他社会信用之间也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并且对其他社会信用,尤其是对近代国家信用有着重要的影响。从山西票号的信用及其对近代社会信用的影响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到以下两点启示:

1.在研究方法上,我们应该注意到:判断一个金融机构是否是银行,不应只考虑它所处的社会形态是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也不应只看到它所提供的贷款的利率的绝对数额是高还是低,而应该从它所提供的实际的业务性质,从它所服务的对象以及放款利率的相对高低来判断其机构性质,也就是说,应该从它的经济含义,从经济的角度去看问题,而不应从政治的、阶级的角度去划分。

2.从现实意义上看,我们发现:山西票号虽只是一类银行机构,但是,它却产生了如此大的社会影响,虽是银行信用,但却影响着其他社会信用,尤其是其卓越的社会信誉在当时无论是对工商企业还是其他金融机构都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从而有助于整个近代社会信用制度的塑造。究其原因,首先,

山西票号本身有着良好的社会信誉，它在经营过程中，时刻以信誉为重，不计一时的得失，从而博得广泛的赞誉，不仅如此，在其内部还有一套不为人所知的、非常精巧的“密押”制度，在防范风险的同时也方便了客户，巩固了其社会信誉；其次，山西票号所从事的汇兑业务使其与政府、工商业、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民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并依靠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影响着其他的经济实体，从而对整个社会信用产生着深远的影响。我国目前正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时期，如何重塑我国的社会信用制度是摆在党和人民面前的一项重大的经济课题，也是一项重大的政治课题，山西票号对近代社会信用的重大影响作用为解决这一课题提供了一条思路：选择一种或一类与工商业及社会各阶层有着密切联系的信用机构，首先着力塑造它们良好的社会信誉，然后再通过它们与其他经济行为主体之间的广泛联系去影响整个社会信用，待时机成熟，政府再出面建立一个适合市场经济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

[参 考 文 献]

- [1] [美] 弗雷德里克·S·米什金：《货币金融学》，李扬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2]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财经学院编写组：《山西票号史料》，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 [3] 孔祥毅：《金融贸易史论》，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 年版。
- [4] 黄鉴晖：《山西票号史》，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2 年版。
- [5] 梁宝柱：《国家信用与银行信用关系论》，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6] 北大历史系：《盛宣怀未刊信稿》，北京：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 [7] 陈其田：《山西票庄考略》，台北：华世出版社 1978 年版。

（责任编辑 邹惠卿）

Shanxi Draft Banks & Modern Social Credit

Wang Jingsong¹, Liu Zhaozheng²

(1. Schoo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Middle-North University of China, Taiyuan 030051, Shanxi, China;

2.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Economics, Party School of Shanxi Committee of C.P.C)

Abstract: Shanxi Draft Banks was bank, however, it was not capitalistic modern bank but was pre-capitalistic or post-feudalistic early bank, namely, Shanxi Draft Banks ought to be post-feudalistic early bank possessing the nature of usurious loan, in which the professional works, such as deposit, credit, remittance, and so on, were provided by it ought to be part of banking credit, but in that special history period, it had a close correlation with other social credits, furthermore influence them to much extent.

Key words: Shanxi Draft Banks; social credit; banking credit; the state credit